**关于“包谷酒50°”等2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信息的通告**

根据国家食药监管总局食品抽验信息系统，涉及昆明市五华区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“包谷酒50°”、“高粱酒51°”等2批次不合格食品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信息进行公示（详见附件） 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附件：“包谷酒50°”、“高粱酒51°”等2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信息公示表

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0月22日

（公开属性：依法公开）